

2019 年栖霞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以及现行相关规定，经栖霞市财政局汇总，2019 年决算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 1023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60 万元，主要是市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按照过“紧日子”和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方面的开支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9 万元，主要是市直有关部门加强因公出国事务审批，精简出国（境）团组及人员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59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205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4 万元），公务用车购置费比年初预算增加 205 万元，主要是栖霞市人民检察院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5 辆，购置费用 57 万元；栖霞市人民法院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10 辆，购置费用 121 万元；栖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因机构改革，合并原质监局、原药监局、原物价局等部门，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3 辆，购置费用为 27 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98 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，公务用车方面的开支下降；公务接待费 64 万元(其中，国内接待费为 64 万，外事接待费 0 元，国外接待费 0 元)，比年初

预算数减少 448 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从紧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范围和开支标准，进一步压减了相关支出。

——注释与说明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19 年市本级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0 个、0 人次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19 年市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机要通讯用车、应急保障用车、执法执勤用车及专业技术用车等共计 18 辆，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94 辆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据统计，2019 年市本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841 批次、6543 人次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841 批次、6543 人次，外事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0 批次、0 人次，国外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0 批次、0 人次。